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48.144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503214%,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7763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4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277,6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122,390	63.15%	13,033,967	70.08%	0.01830288%
B类投资者	4,155,260	36.85%	5,566,033	29.92%	0.01339976%
总计	11,277,650	100.00%	18,600,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新亚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35,0735
末“5”位数	60586,00586,20586,40586,80586,53254,03254
末“6”位数	155335,355335,555335,755335,955335,314443,064443,564443,814443
末“7”位数	5346436,1346436,3346436,7346436,9346436
末“9”位数	00454048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亚电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亚电缆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819万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矽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40
末“5”位数	57355
末“6”位数	181300
末“8”位数	82177742,02177742,22177742,42177742,62177742,96517993,46517993,663995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矽电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8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办理完成11,519,700股和4,00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31%和0.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08%;楚昌投资拟办理28,5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7,991,174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88%和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4,482,980股和672,002,65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7.13%和61.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64%和13.33%。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30,596,9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

2025年3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及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合计办理完成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4,000,000	0.37%	0.08%
解除质押日期	2025/3/11	1,088,326,782	21.58%
解除质押日期	2025/3/11	21,583,215	0.4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672,002,652	61.75%	13.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5%	13.33%

二、楚昌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1.楚昌投资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11,5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11,519,700	0.23%	0.23%
解除质押日期	2025/3/11	28,500,000	5.7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97,991,174	9.88%	9.8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	9.88%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2.楚昌投资股份质押的情况
楚昌投资拟将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同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28,500,000	否	2025/3/13(以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以解除质押日汉阳支行	汉口银行	5.72%	0.57%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均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30,596,9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楚昌投资	497,991,174	9.88%	207,502,680	41.68%	41.68%	284,482,980	57.13%	5.64%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476,002,652	43.83%	43.83%	672,002,652	61.75%	13.33%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07,335,220	61.83%	61.83%	79,720	23.77%	0.0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27,000,000	9.76%	9.76%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刘树林	70,816,006	1.40%	60,776,074	85.83%	85.83%	98,530	0.14%	0.0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2,329,447,566	46.20%	1,317,616,626	56.56%	56.56%	1,330,596,926	57.12%	26.39%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99,701,17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到期融资余额1,720,867,720.00元;质押股份中的474,419,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到期融资余额1,313,51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